## 一、出租标的物范围

出租标的物位于轨道交通1号线珠江路站A出口周围,面积约(计租面积)2083 m²,(详见附件"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珠江路站零星地块平面图")。

## 出租标的清单

序号	地块名称	总面积 (m²)	可利用地块(计 租面积)(m²)	不可利用地块(不计租面 积即管理面积)(m²)	备注
1	珠江路站 A 出 星地块	2083	2083	0	

注:最终面积以实际交付为准(双方有异议时,以异议方委托的、双方均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实测数据为准),各地块计租面积误差在正负 5%以内,租金不予调整;各地块计租面积增减 5%以上的,以实际面积计租。

## 二、出租标的物按现状交付现状为:

- (一)出租标的物内无杂物堆放,出租标的物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。
- (二)出租标的物内无水电接入,承租人须自行负责出租标的物内的设备设施的申请和承建,相关设备设施由承租人负责日常运营及维护。上述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。
- (三)承租人须自行负责出租标的物设备设施的申请和 承建,承租人负责日常运营及维护。上述因此产生的相关费 用由承租人承担。

- (四)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,出租人按现状向承租人 开展交付工作。确因市政、公共交通项目或不可抗力因素导 致无法交付的,待具备交付条件时交付。
- (五)根据《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重点保护区范围包括: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、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3米内;出入口、通风亭、车辆基地、控制中心、变电站、冷却塔等建(构)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5米内的规定,按规定退距5米后,在确保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的前提下,可以对地块进行开发利用。